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41962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FD6R4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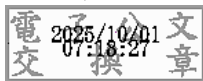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
於114年9月18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
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請假規則之施行日期俟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發布後，
另案轉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